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988號

聲 請 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新

相 對 人 泓珊通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相對人之發票地為新北市土城區及新北市板橋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